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 函 )

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5 號

電話：(07)5223971 • 0909331618

傳真：(07)5223973

聯絡人：黃怡琄小姐

E-mail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69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影本乙份

主旨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重申「中醫醫療機構不得委託藥事法第 103 條第 2 項人員調配藥品」公文影本乙份，請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衛部中字第 1091861384A 號函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8 月 27 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628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

正本

檔號  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09.8.21
收文第A0961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柯先生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68  
傳真：(02)8590-7075  
電子郵件：cmcameron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138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中醫醫療機構不得委託藥事法第103條第2項人員(下稱  
列冊中藥商)調配藥品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確實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某中醫診所之中藥製劑驗出重金屬「鉛」超標，經調查，該診所醫師委託某列冊中藥商調配「五寶散」，並違法添加於民眾就診之中藥製劑。
- 二、中醫醫療機構調製供應之藥品，如由機構內具調劑資格人員就中醫師經常開立之處方內容預先調製，並僅供該機構醫師診療處方後之病人使用，視為調劑之範圍；惟該等藥品不得公開陳列，亦不得委託列冊中藥商代為調製。違規者將依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處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部長陳時中